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》。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,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 薪资水平,拟调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、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:年薪=基本薪资+绩效薪资
- (1) 薪资标准: 年薪人民币不超过 120 万元/年;
- (2) 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莎普爱思董 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。
- 2、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: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人民币 /年,按月发放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- 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 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公司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,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,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,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 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